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1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1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积生先生、迟汉东先生、耿培梁先生、曲立新先生、巩新民先生、纪永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就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宫君秋女士、刘学信先生、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工作内容，与其协商确定2016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

《关于变更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24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积生先生，196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兽医师。2011年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目前兼任农业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监督评估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执行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畜牧协会会长、山东省畜牧经济研究会会长、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烟台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烟台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烟台市畜牧协会会长。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9,641,028股，其配偶姜小鸿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00股。曹积生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迟汉东先生，196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兽医师。2011年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第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56,605股，其配偶李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6,320股，其子迟洪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35,500股。迟汉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耿培梁先生，195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兽医师。2011年1月至2011年0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1年04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耿培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946,809股，其配偶柳炳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763,900股，其子耿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48,936股。耿培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立新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

预防兽医专业兽医硕士学位，高级兽医师，山东农业大学在职博士。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39,66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巩新民先生，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兽医师。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巩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21,399股，其配偶祝永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8,015股。巩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纪永梅女士，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年01月至2012年08月，任益生股份审计部部长。2012年08月至今，任公司总督察员。纪永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54,053股，其女鲍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300,000股。纪永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宫君秋女士，195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年至2010年，任济南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处处长等职务，2010年退休。宫君秋女士于2011年10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宫君秋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学信先生，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理学硕士。2011年1月至今，任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学信先生于2011年0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学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战淑萍女士，195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11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战淑萍女士兼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于2009年04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培训，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战淑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